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4-026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规避和防范外汇利率/汇率波动风险

● 交易工具: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 交易金额: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余额可以滚动循环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董事会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和套利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在投资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余额可以滚动循环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匹配敞口风险的管理需求,具体开展风险对冲交易。公司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余额可以滚动循环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交易对手方应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在投资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市场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从而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带来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交易对手管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投资和法律事务服务等机构,为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提供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科学严谨的投资策略和建议。

3、产品选择:仅进行汇率及利率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并考虑评估交易商品在市场上需具备一般性、普遍性,以确保各项交易到期时能顺利完成交割作业。

4、制度完善:按照公司修订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5、监督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定期披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1、公司及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利率变动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2、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及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4-024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

目前公司自有船运力维持稳定,总计拥有自有干散货船9艘、运力规模约75万载重吨,除必要的坞修、设备故障排查时间外,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同时,为提升公司效益,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灵便型船市场份额及竞争力,公司于2024年上半年通过期租新租入1艘灵便型船,市场船增加至6艘,公司总可控运力增长至111万载重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航运业务可能面临市场波动对经营利润造成损失的风险。为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防范市场风险为目的开展远期运费协议(FFA)业务,交易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500万美元,在任一时点交易规模总计将不超过3,000万美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信用额度,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交易保证金、交易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指定公司业务部门适当人员负责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公告》(临2024-025)、《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匹配敞口风险的管理需求,具体开展风险对冲交易。公司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余额可以滚动循环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临2024-026)、《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同时废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远期运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减少市场波动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航运业务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主要为远期运费协议FFA。

● 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指定公司业务部门适当人员负责执行具体操作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稳健、安全经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市场风险等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目前公司自有船运力维持稳定,总计拥有自有干散货船9艘、运力规模约75万载重吨,除必要的坞修、设备故障排查时间外,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同时,为提升公司效益,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灵便型船市场份额及竞争力,公司于2024年上半年通过期租新租入1艘灵便型船,市场船增加至6艘,公司总可控运力增长至111万载重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航运业务可能面临市场波动对经营利润造成损失的风险。为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冲抵全部或部分风险敞口。

(二)交易额度

根据业务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防范市场风险为目的开展远期运费协议(FFA)业务,交易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500万美元,在任一时点交易规模总计将不超过3,000万美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信用额度,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交易保证金、交易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指定公司业务部门适当人员负责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远期运费协议(FFA)。

2.交易场所

开展场所为大型期货公司等公司核准的交易平台或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证券市场波动、标的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市场价格会产生波动,期货价格与现货可能出现走势不同步的情况,二者结合无法完全对冲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建设:按照公司修订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2)交易对手方管理:公司将慎重选择信用良好、规模较大,并能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为交易对象。公司仅与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交易,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3)专人负责:公司总裁、计划财务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针对每个项目设置对应的止损方案,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4)监督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40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1F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7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2,647,85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2,647,85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1.120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1.120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文倩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610,505 | 99.8856 | 9,696 | 0.0297 | 27,650 | 0.0847 |

2、议案名称:《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610,180 | 99.8846 | 10,021 | 0.0307 | 27,650 | 0.0847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610,180 | 99.8846 | 9,596 | 0.0294 | 28,075 | 0.086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4,705 | 98.7723 | 9,696 | 0.3187 | 27,650 | 0.9090 |
| 2 |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4,380 | 98.7617 | 10,021 | 0.3294 | 27,650 | 0.9089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4,380 | 98.7617 | 9,596 | 0.3154 | 28,075 | 0.922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峰、王枫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39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在自查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其他核查对象

经公司自查,自查期间共有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上述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44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音玥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以32.39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58.9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43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其中调整至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62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调整为16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52万股调整为58.9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0.84万股调整为1.46万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2.39元/股,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58.9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42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8.9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0,000股的0.7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30日,以3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9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4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5.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调整为16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52万股调整为58.9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0.84万股调整为1.46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以2024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9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58.9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0,000股的0.74%。

3、首次授予人数:160人。

4、首次授予价格:32.39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项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陈雪 | 中国 | 首席人力资源官 | 0.57 | 0.95% | 0.01%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9人) | | | 58.33 | 96.64% | 0.73%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 | | 58.90 | 97.58% | 0.74% |

注: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除2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90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参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4年9月3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5.45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6.08%、27.56%、29.40%(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申万"半导体"行业指数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
| 2,638.10 | 384.07 | 1,329.63 | 654.56 | 269.84 |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授予16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41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62人调整为1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52万股调整为58.9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0.84万股调整为1.46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仍为60.36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4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四)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五)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62人调整为16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52万股调整为58.9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0.84万股调整为1.46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仍为60.36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授予16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